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

- 一、本系為招生需求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 7 至 9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(一)審議本系學士班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、及轉系考試等招生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事宜。
 - (三)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 - (四)審議本系招生考試爭議案件。
 - (五)處理本系招生之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